

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表

标准项目名称：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规范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承办人：庄绪宁

2022年6月28日填写
电话：50211081

序号	页码	章条号	意见	建议修改	备注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P3	5.4	“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或集中”餐厨垃圾是否需要进一步分类收集 为收集到的和菜血吸、动物性垃圾以及重度传染病病人使用过的可回收物”这里用可回收物一词是否妥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刘正)	采纳，修改为：“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或暂存点……”
2	P5	6.3.2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刘正)	采纳，修改为：“对收集到的沾染血渍、放射性物质以及重度传染病病人使用过的废弃物……”
3	P5	6.3.4	e)、f)项是否是车况检查内容	表述上建议调整下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刘正)	采纳，修改为：“6.3.4 运输车辆应例行车况检查并确保卸载垃圾操作的规范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检查车载定位系统是否正常工作； b) 检查污水排放阀是否开闭灵活，密闭有效； c) 检查污水排放软管是否完好、畅通； d) 检查污水导流槽、挡水板、密封件是否完好； e) 在卸载垃圾的同时，应打开污水排放阀，将污水排放到指定区域； f) 卸载垃圾后，应清除车门与车厢密闭处余留垃圾，关闭车门并锁闭车厢门。”
4	P5	7.1.1	“应加大对突发事件区域垃圾桶/箱站的监控”	建议改为加大…力度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刘正)	采纳，修改为：“应加大对突发事件区域垃圾桶/箱站的监控力度”
5	P5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建议增加“突发事件”术语定义	在“3 术语与定义”补充定义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欧阳创)	采纳，已增加
6	P1	标准名称翻译	标准名称英文翻译出现大小写重复出现	建议只保留首字母大写，其余均小写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潘京津)	采纳，已修改
7	P1	1 范围	“本文档规定了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的一般规定”表述冗余，不准确	建议修改为“本文档规定了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的基本要求”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潘京津)	采纳，已修改
8	P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注意将现有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格式进行统一，目前有的标准显示发布年代，有的未显示	每项标准号后附上标准发布的年代，同时注意在正文中附上对应引用文件格式统一编辑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潘京津)	采纳，已修改
9	P4	5.9	段逻辑格式错误	建议将“a)、b)、c)、d)”按照上文件格式统一编辑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潘京津)	采纳，已修改
10	P1	3.1	餐厨垃圾的术语与国家当前规定不符	根据2019年颁布的最新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统称为厨余垃圾。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伟)	采纳，修改为：“厨余垃圾”

序号	页码	章条号	意见	建议修改	备注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11	P3	4.4	日产日清要求建议明确	建议明确范围是对于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产生量较少，通常存放达一定量后清运。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伟）	采纳，修改为“4.4 分类收集的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收集点、转运站贮存，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在存放达一定量后清运。”
12	P3	5.4	收集和集中暂存难以实现渗滤液达标排放	建议改成不堆放渗滤液，运输至末端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徐伟）	部分采纳，本标准中垃圾分类方式与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一致，该国标中已明确“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已在“术语与定义”部分补充说明
13	P1	1 范围	“用于规范其在进行分类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与运输作业全”中，建议其中的垃圾分类方式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保持一致	用于规范其在进行分类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与运输作业全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张洪昌）	部分采纳，本标准中垃圾分类方式与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一致，该国标中已明确“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已在“术语与定义”部分补充说明
14	P3	5.3	“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需做到日产日清”中，建议其中的垃圾分类方式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保持一致	“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需做到日产日清”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张洪昌）	部分采纳，本标准中垃圾分类方式与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一致，该国标中已明确“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已在“术语与定义”部分补充说明
15	P3	5.4	“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或集中暂存点”中，建议其中的垃圾分类方式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保持一致	湿垃圾的分类收集或集中暂存点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张洪昌）	部分采纳，本标准中垃圾分类方式与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一致，该国标中已明确“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已在“术语与定义”部分补充说明
16	P1	3 术语与定义	按照标准本文描述，应在术语与定义中明确“大件垃圾”的定义	增加“3.5 大件垃圾” 家居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其它中大型废弃物，如：废弃沙发、桌椅、废弃中大型家电等。		服务型制造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周楠）	不采纳，本标准不涉及“大件垃圾”的分类收集与运输相关要求，已将文中原有“大件垃圾”有关文字内容删除。
17	P3	5.5	应考虑到有害垃圾的运输环节。	有害垃圾的收集可根据垃圾数量、种类等，与具有有害垃圾收集运输资质的企业商定具体收集时间、频次，整个收集、运输与贮存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服务型制造研究院（杭州）有限公司（周楠）	该内容在标准中5.6部分已有体现。
18	P3	5.1	做到桶满（2/3）及时更换	当收集容器2/3满应及时更换		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靖晴）	采纳，已修改
19	P3	5.4	5.4 厨余垃圾的集中收集或暂存点，需设置温控或除臭相关设施	厨余垃圾的集中收集或暂存点，需设置消毒、除臭、灭蝇、控温等设施或装置，鼓励安装除臭装置。		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靖晴）	采纳，修改为：“厨余垃圾的集中收集或暂存点，需设置除臭、灭蝇、控温等设施或装置……”
20	P5	7.1.2	错别字“一旦”	建议修改为“一旦”		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靖晴）	采纳，已修改
21	P2	3.6	3.6垃圾收集点中没有考虑桶柜式垃圾收集点	建议增加桶柜式垃圾收集点		上海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费彦肖）	采纳，已修改

序号	页码	章条号	意见	建议修改	备注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22	P3	5.9-5.10	段逻辑格式错误	建议修改“a)、b)、c)、d)”按照上文格式统一编辑		上海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费彦昌)	采纳,已修改
23	P5	6.3.1	垃圾处理或资源再生企业	建议修改为“垃圾处理厂或资源再生企业”		上海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费彦昌)	采纳,已修改
24	P3	4.4	4.4“……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在存放达一定量后清运”	建议明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的收运标准。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李洋)	采纳,修改为:“……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根据收集量不同在存放达一定量后集中清运,避免出现大量积存情况。”
25	P4	5.1	段落行距与其他部分不一致	建议将行距按照文中统一设置进行修改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李洋)	采纳,已修改
26	P5	6.3.4	6.3.4“运输车辆应例行车况检查并确保卸载垃圾操作的规范性……”表述不准确	建议修改为“应例行对运输车辆进行车况检查并确保卸载垃圾操作的规范性”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李洋)	采纳,已修改
27	P6	7.1.1	突发事件现场监控不应仅监控投放量,应对整个投放点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建议做适当修改与调整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李洋)	采纳,修改为:“7.1.1 垃圾分类收集点出现突发事件时,应加大对突发事件区域垃圾收集桶/箱站的监控力度,应急分队保洁员全天候监控突发事件区域各分类垃圾投放与收集情况,确保不出现垃圾堆积、垃圾桶满溢等现象。”
28	P3	4.5	分类垃圾转运过程中的运输车辆应考虑车辆动力类型“……并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	建议增加“鼓励使用新能源动力车辆”相关表述。		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敏)	采纳,已补充
29	P5	6.2.4	资质的单位按照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	建议将“资质”修改为“资质”。		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敏)	采纳,已修改
30	P6	7.1.2	突发事件现场垃圾的清运工作表述不够清晰。	建议做修改与调整		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杨敏)	采纳,修改为:“7.1.2 确保已收集的垃圾得到正确堆放、清运处理,一旦垃圾运输车进场即及时清运,确保整个清运过程规范、清洁,作业人员做到即清即走,不无故停留。”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15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10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10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5个。